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休（退）學申請表

20230731更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填寫區 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申請事項 | □休學□退學(以下免填) | 復學學期 |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 |
| 學號 |  | 休(退)學事由 | **列入年限(休學)**□重考 □轉學 □工作□志趣不合 □適應不佳□健康因素 □論文因素□經濟困難 □學業因素□家人傷病 □出國□考試訓練因素□預計服役(日期: / / )**不列入年限(休學)**□服役 □懷孕生產 □育嬰 | 休學期限 |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共休學 學期 | **申****請****人****簽****名****、****電****話** | 註：**請先辦完以下1~4欄手續****1.家長簽名(限18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學生)****2.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****3.系主任(所長)簽名****4.離校手續****再至“註冊組”辦理休(退)學****手續。**申請人簽名**：**(請詳細閱覽以上之「註」內容)電話：  |
| 系所 | 學系 |
| 研究所 |
| 班級 |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 年級□學士班 | 休學紀錄 | □未曾休學□曾休學 學期 |
| **請勾選下列事項，並由註冊組複核：**一、□ 註冊日（含）前辦理休(退)學者免繳學雜費**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先完成註冊手續)**。二、□ 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：**需完成繳交學雜費、學分費（含助學貸款者）始能辦理休學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繳費證明單，持單依規辦理退費。**1、**□** 學士班新生註冊次日起至上課日之前一日，學費退還2/3，雜費全退。2、□ 已繳交學雜費(基數)，辦理 □退費2/3 □退費1/3。3、□已繳交學分費，辦理 □退費2/3 □退費1/3。4、□ 已逾行事曆所訂退費截止日，不退費。三、□ **已填妥休學證明書（休學一律核發）** | **復學通知:*** **於學期結束後二週以E-mail寄出，E-mail address如有變動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更新：**<http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>
 |
| 休退學流程 | **1.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** | **2. 導　　師指導教授** | **3. 系主任（所長）** | **5. 註冊組** | **6. 主計室** |
| **(限18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學生可附同意書)**簽署日期： | 簽署日期： | 簽署日期： | 擬請准予自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起 學期並退還其繳學雜各費\_\_\_\_ | □免退費(免辦)□合於退費 |
| **4.《離校手續》新生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，僅需經指導教授(導師)、系主任、註冊組簽核；****申請繼續休學，經指導教授(導師)及系主任簽核後至註冊組辦理即完成續休手續。** |
| 系所辦公室 | 系所門禁負責人 | 學科實驗室 | 圖書館 | 生輔組 |
|  | 註：收回臨時卡或註銷門禁權，無門禁者由**系所辦公室**蓋章 | 註：由相關負責人簽章，無實驗課程者由**系所辦公室**蓋章 | 確認已歸還向本校及合作圖書館借閱的書籍與滯還金。 |  |
| 身份別限定  | **外籍生** | **雙聯生** | **陸生/僑生** | **教育學程生** |
|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| 陸港澳：推廣組其他：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|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|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| 師培中心 |
| \*ARC and NHI\*Taiwan Scholarship\*NTHU Scholarship |  | **＊陸生、僑生** | **＊陸生** |  |
| 說明事項 | 一、兵役暨學生平安保險、減免相關問題，請至生輔組洽詢。 二、欲保留住宿床位者，請洽住宿組辦理。 |
| 三、申請程序 | **(1)填寫申請表→** | **(2)(3)到系所→** | **(4)至各單位** | **→(5)到註冊組 →** | **(6)到主計室** |
|  | (18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者需家長簽名可附同意書) | (找導師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) | (辦理離校手續)  | 註冊組承辦人員擬辦(持學生證繳回申請表卡) | 合於退費者辦理退費 |
| 四、註冊日(含)前辦妥休學者，免繳學雜費；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，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**學雜費**後，始能辦理。加退選截止日以後辦理休學，需繳交學分費之同學繳交學分費後才能辦理休學。五、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，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，其他規定（含退費）請見背面說明。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休學證明書 |
| 系　所組　別 | 學系(研究所)組 | 年級 | 　年級 |
| 班別 |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
| 學　號 |  | 姓　名 |  |
| 休　學申　請日　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） | 休　學期　限 | 　　學期 |
| 休　學原　因 |  |
| 復　學日　期 | 　　年　　月（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） |
| 註冊組章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附註：

一、休學期滿應依本校所寄復學通知（以E-mail寄出，E-mail address如有變動請至校務資訊系統：<http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>更新）辦理復學，若未收到，亦應依本證明書所載復學日期並上網（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）查詢註冊須知當學期註冊日期，主動辦理復學，逾期即依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退學。

二、修業年限只剩一學期或不擬復學，但仍合乎可休學者，更應注意續辦休學事宜，以免受退學處分。

一、學則休（退）學規定摘錄：

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經核准後，辦理離校手續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，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得延長之。學生休學年限，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。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；服役期滿後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，不計入休學年限。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。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。

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（學期中不得復學），如擬繼續休學者，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（含）前續辦休學手續，逾期者，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。

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（組）、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

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。

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，得申請自動退學，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，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。

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，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

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二、退費規定：依**學雜(分)費**退費規定，開學前申請休學免繳費，開學後6週內退三分之二，7~12週內退三分之一，超過12週不退費；合於退費者，請檢附繳費收據一併辦理。

三、修業證明書：退學同學如需申請修業證明書，請檢附貼妥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辦理。